

证券代码: 000989

证券简称: 九芝堂

公告编号: 2020-018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芝堂"或"公司")于 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湖南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20】16号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经查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友搏药业")在 2017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,935.33万元。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,你公司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规定,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 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。此外,2018年5月,因药品销售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为回应客户退货意愿,友搏药业对销售政策进行了修改,由"除非质量问题,否则不得退货"修改为"附条件可退货"政策。你公司未公告该销售政策修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责令你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说明,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1



特此公告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

